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8/539

S/16102

8 Nov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2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八年

1983年10月26日反对种族隔离

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特别委员会1983年10月25日举行的第530次会议通过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纲领》，以便提请大会注意。

谨请将《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纲领》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2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发表。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代理主席

乌达夫·迪欧·巴特（签名）

附件

1983年10月25日特别委员会
通过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纲领》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18	3
二、 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	19 - 20	5
三、 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采取的行动	21 - 23	14
四、 工会、教会、反对种族隔离和声援运动 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和个人采取的行动	24 - 53	15
五、 联合国秘书长的行动	54 - 55	26
六、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 隔离中心的行动	56 - 60	26

一、 导言

1. 联合国三十多年来一直谴责的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现已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为了取消这种不人道的制度，使南非人民能够建立民主社会，让该国全体人民不论种族、肤色或信仰都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国际社会必须立即采取切实有效和协同一致的行动。

2. 种族隔离制度带给南非人民无限的痛苦，它已被斥之为反人类的罪行。

3. 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为了巩固和永远维持种族主义的统治和剥削，曾经以强迫手段使300多万人离乡背井，它利用侮辱性的“通行证法”监禁了数百万名非洲人。 它在学校、医院和其他设施实行种族隔离，并在教育、保健和其他服务方面实行对黑人多数的粗暴歧视。

4. 为了镇压对其残酷政策的反抗，该政权取缔了许多组织，并将数千人监禁起来或对他们加以限制。 许多人在拘禁中死于酷刑。 南非人民中的许多杰出领袖，由于拥护《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十分惨酷的条件下遭到终身监禁，甚至得不到任何宽恕。

5. 种族隔离政权毫不犹豫地诉诸大屠杀，甚至屠杀学生。

6. 通过其班图斯坦化政策，该政权设立了四个所谓“独立”邦，即特兰斯凯、博普塔茨瓦纳、文达和西斯凯。 它们遭到联合国谴责，也未获得任何独立国的承认。 它这样做是为了剥夺800多万人的南非公民权。 它设法利用这项政策使非洲所有大多数人失去公民资格，以便永远维持白人统治。

7. 它继续占领着纳米比亚国际领土，还违抗对纳米比亚人民负有特殊责任的联合国，逐步使它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战争升级。 就1974年12月17日大会第3341(XXIX)号决议所载的侵略定义而言，这构成了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行为。

8. 此外，它还对邻近的非洲独立国家进行无数的侵略、颠覆和恐怖主义活动。

9. 它象一个无法无天的歹徒，经常明目张胆地破坏国际法。

10. 它的政策和行动不仅造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并且导致对和平的经常破坏和侵略行为。

11. 它在一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的支持下积聚了大量军事设备，并取得了制造核武器能力，因此对非洲和世界构成巨大威胁。

12. 尽管全世界普遍谴责种族隔离，联合国也再三呼吁采取行动，该种族隔离政权仍然得以在存下来并对人类构成更大的威胁，这是因为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西方大国、以色列及西南非的其他主要贸易伙伴给予支持，继续同它勾结，并且使它受不到有效的国际制裁。它们的态度使许多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能够帮助维持该种族隔离政权，并且通过对南非被压迫的大多数人进行残酷剥削从而获取利润。它们对于南非人民的苦难和这种形势所产生的对国际和平的威胁，负有重大责任。

13. 继续同南非勾结是消除种族隔离的主要障碍。联合国已经宣布南非人民为了消除种族隔离和建立一个保障所有南非人民不论种族、肤色和信仰都享有平等权利的非种族社会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联合国已经承认南非被压迫人民有权使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他们能够采取的一切手段。

14. 联合国已经宣布南非人民反对种族主义斗争是对人类争取实现《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的斗争的显著贡献。联合国已经宣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解放运动和对那些因为进行反对种族隔离斗争而遭监禁、限制或流放的人负有特殊责任。

15. 在1977年《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1981年《关于制裁南非的巴黎宣言》，1983年4月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巴黎宣言》，该次会议产生的《关于纳米比亚的行动纲领》，以及要求彻底孤立种族隔离政权和充分支持南非和纳米比亚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许多大

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中，联合国都规定了消除种族隔离国际行动的方针。

16. 愤慨的世界舆论必定会将这些宣言和决议化为世界性行动，对那些继续同种族隔离政权勾结的西方国家政府和以色列施加影响。

17. 有迫切的需要和必要进行国际动员反对种族隔离。

18. 以和平、正义、人权和国际合作的名义，各国政府和人民应要求：

不给南非武器！

不在任何领域同种族隔离勾结，也不赚种族隔离制度的钱！

不同种族主义妥协！

充分支持南非的民族解放运动！

二、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

19. 各国政府，不论存在着任何其他分歧，都应团结一致，行动起来反对种族隔离罪行，并在执行联合国决议方面协同一致地采取有力的措施，以孤立种族隔离政权，并协助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得到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承认的解放运动，取消种族隔离制度，建立一个该国全体人民不论种族、肤色或信仰均享有平等权利的非种族的民主社会。

20. 各国政府特别应采取下列措施：

A. 外交、领事和其他官方关系

(1) 终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外交、领事和所有其他官方关系，或者不要建立这种关系。

B. 军事与核勾结

(2) 在文字和精神上，无任何例外或保留地彻底执行1977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418号（1977）决议规定的对南非的武器禁运，并且在

这方面：

- (a) 立即停止向南非提供军备和各种有关的作战物质，包括销售或转让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设备及上述各项的备件；
- (b) 立即停止提供各式设备和供应品，立即停止批发执照制造和维修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设备、准军事性的警察装备和上述各项的备件；
- (c) 废除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和南非公司关于制造和维修各类武器弹药及军用设备和车辆的一切现有的合同安排和已发给的执照或专利；
- (d) 不得在核领域与南非进行任何合作；
- (e) 避免提供南非军队、警察和准军事性组织使用的任何用品；
- (f) 禁止提供投资或技术援助在南非制造军备弹药、飞机、海军船只和其他军用车辆与装备；
- (g) 禁止向南非转让发展其军工业或核武器能力的技术和专门知识；
- (h) 终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订立的任何现有的军事安排，也不得订立任何这种安排；
- (i) 不得训练南非军队的成员；
- (j) 不得与南非举行任何联合军事演习；
- (k) 禁止战舰或军用飞机访问南非港口和机场，也禁止南非战舰或军用飞机访问它们的领土；
- (l) 禁止军事人员前往南非访问，也禁止南非军事人员访问它们的国家；
- (m) 不得与南非从事陆、海、空军武官安排互访；
- (n) 不得购买南非制造或与南非合作制造的任何军用品；
- (o) 不得与南非军事机构或军事设施进行任何通讯或联系；

(p) 禁止与南非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军事合作；

(q) 采取坚定措施防止利用它们参加的军事联盟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的合作或联系；

(r) 禁止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公司、机构或个人违犯军备禁运的规定；

(s) 禁止在其国家管辖权范围内的机关、机构或公司，将任何能够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技术的反应堆或其他设备或可裂变物质或技术，交给南非或供其任意处置；

(t) 采取适当行动确保结束国际原子能机构与南非的一切直接或间接合作，根据保障协议对南非核设施的视察除外；

(u) 协助那些因为基于良知而拒绝在种族隔离政权的军队和警察部队服务而被迫离开南非的人；

(v) 支持和协助加强联合国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w) 与根据第 421(1977) 号决议设立的关于南非问题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及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

C. 石油禁运

(3) 采取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 这些措施包括：

(a) 制定并实施“最后用户”协定，以制止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向南非供应石油；

(b) 禁止向南非运输一切不论其来自那一产地的原油或石油产品；

(c) 对向南非供应或运输原油或石油产品的公司或个人采取行动；

(d) 扣押属其国民所有或在其国内注册而用以向南非运输石油或石油产品的油船；

- (e) 禁止通过提供财政、技术、设备或人员在建造煤化油工厂方面向南非给予任何援助；
- (f) 禁止从南非进口煤化油技术；
- (g) 制止南非公司为维持或扩大其在南非之外的石油公司或财产中的股份而作的努力；
- (h) 禁止其管辖范围内的公司和个人参与南非石油工业的活动，包括勘探、贮存、提炼、运输和分配。

D. 经济往来

- (4) 终止与南非的一切经济往来，特别是：
 - (a) 停止与南非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贸易或商业交易；
 - (b) 不向南非供应战略物资；
 - (c) 不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和在南非登记注册的公司提供贷款、投资和技术援助；
 - (d) 禁止其国内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向南非种族主义政府或南非公司提供贷款；
 - (e) 禁止销售南非金币；
 - (f) 禁止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经济界和金融界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和在南非登记注册的公司进行合作；
 - (g) 拒绝给南非出口物品以关税优惠或其他优惠，并拒绝对向南非出口的物品或在南非的投资提供鼓励或保障；
 - (h) 在诸如欧洲经济共同体、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国际

复兴开发银行等国际和区域性机构和组织内采取适当行动，务使它们拒绝向南非政权提供任何援助和商业性的或其他方面的便利；

- (i) 采取单独或集体行动，反对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与南非进行往来。

E. 航空公司和船运公司

- (5) 在处理航空公司和船运公司方面：
- (a) 拒绝给属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和根据南非法律注册的所有飞机以降落和航行的便利；
- (b) 各港口不接纳所有悬挂南非国旗的船只；
- (c) 禁止在其国内注册的航空公司和船运公司向南非或从南非开航；
- (d) 拒绝为开往南非或返自南非的飞机或航运船只提供便利。

F. 移民

- (6) 在移民事务方面：
- (a) 禁止或阻拦移民，特别是有技能的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入南非；
- (b) 关闭南非征聘办事处，并禁止为在南非就业或向南非移民而作的广告。

G. 与南非在文化、教育、体育和其他方面的往来

- (7) 关于在教育、文化、体育和其他方面的往来：
- (a) 暂停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南非境内实行种族隔离的组织或机构之间在文化、教育、体育和其他方面的交流；
- (b) 执行联合国关于体育方面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 (一) 不与根据种族隔离法而设立的体育机构以及来自南非的以种族为标准而选派的运动队进行任何接触；
- (二) 不对有来自南非运动队参加而组织的运动会提供任何支助；
- (三) 鼓励各体育组织不与来自南非的运动队进行任何交流活动；
- (c) 废除并取消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签订的一切文化协定和类似的安排；
- (d) 停止与南非进行文化和学术往来，其中包括科学家、学生和学术界人士的交流，以及研究方案方面的合作；
- (e) 防止鼓励人家到南非旅游；
- (f) 终止南非国民免办签证入境的权利；
- (g) 对其姓名列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所发表的名单之中的对南非进行了访问的运动员、演员和其他人员采取适当行动。

H. 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

(8) 在全面强制性制裁方面：

(a) 支持并促进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

(b) 在安全理事会对南非实施强制性制裁之前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施一切可能的措施，使它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方面完全处于孤立。

I. 对南非的受压迫人民及其为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解放运动提供援助

(9) 在向南非的被压迫人民提供援助方面：

(a) 以直接方式或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向为该组织所承认的南非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财政和/或物资援助；

(b) 向南非各解放运动提供广播设施；

(c) 向解放运动成员提供过境和旅行便利以及其他援助；

(d) 鼓励在国内进行公共募捐，以援助南非各解放运动；

(e) 向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宣传工作信托基金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用于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解放运动提供人道主义、教育和其他援助的各种基金组织提供慷慨而定期的捐款；

(f) 鼓励各司法组织、其他有关机构和一般公众向因与种族隔离法作斗争而遭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迫害的人员提供援助；

(g) 准许来自南非的难民避难并向他们提供旅行便利以及教育和就业机会；

(h) 鼓励从事向种族隔离法受害者以及南非各解放运动提供政治和物资援助的反种族隔离组织和团结运动以及其他组织所进行的各种活动；

(i) 向解放运动和前线国家援助来自南非的难民妇女和儿童的各个项目慷慨捐赠。

J. 向独立的非洲国家提供援助

(10) 在向独立的非洲国家提供援助方面：

(a) 应独立的非洲国家的要求、在它们遭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侵略时，向它们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使它们能保卫自己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b) 援助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的各项方案。

k. 释放政治犯和制止镇压活动

(ll) 为实现释放政治犯并制止镇压活动：

(a) 谴责对反种族隔离法人员的镇压，包括对政治犯的酷刑和虐待，并要求制止镇压和赦免因反对种族隔离法或由其产生的法令而遭受监禁、限制或流放的所有人员；

(b) 谴责对自由战士和政治犯进行处决，并运用一切影响来制止这种处决；

(c)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按照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第一号议定书，给被捕的自由战士以战俘的地位；

(d)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废除因一些组织和新闻媒介反对种族隔离法而对它们实施的禁令；

(e) 尊重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监禁的反种族隔离斗争的领导人员，并将他们的生活情况公诸于众；

(f) 推动释放南非境内政治犯的世界运动。

l. 拒绝承认所谓“独立”的班图斯坦

(12) 关于所谓“独立”的班图斯坦：

(a) 拒绝以任何形式承认所谓“独立”的班图斯坦，不同它们进行任何交易，并拒受它们签发的旅行证件；

(b) 拒绝在其领土内为设立所谓“独立”的班图斯坦的任何办事处提供便利；

(c) 拒绝承认由所谓“独立”的班图斯坦发行的邮票；

(d) 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个人、公司和其他机构与所谓“独立”的班图斯坦进行任何交易或在它们境内投资。

M. 传播有关种族隔离的新闻

13. 关于传播有关种族隔离的新闻：

(a) 应同联合国和非统组织所承认的南非各民族解放运动合作，确保尽量广泛地传播有关种族隔离的新闻和关于在南非进行的解放斗争、其合法目标及其重大意义的新闻；

(b) 鼓励各国设立组织，开导公众舆论认识种族隔离罪恶；

(c) 鼓励新闻媒介有效推动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运动；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宣传组织和提倡种族隔离的私人组织进行活动；

N. 其他事项

14. 其他事项方面：

(a) 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b

(b) 每年3月21日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6月16日庆祝《声援南非人民斗争国际日》；8月9日庆祝《声援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斗争国际日》；及10月11号庆祝《声援南非政治犯日》；

(c) 促进各政府间组织采取行动支持南非解放斗争；

(d) 支持《全世界反对同南非进行军事和核勾结运动》、《国际维护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国际声援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斗争委员会》和其他从事协助南非解放斗争的机构；

(e) 施加一切影响力，说明那些继续同种族隔离政权勾结的政府，停止这种勾

^b 大会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结，执行联合国各项反对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

三、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采取的行动

21. 所有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都应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尽力推动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运动。它们尤其应该：

- (a) 拒绝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参加它们的组织；
 - (b) 拒绝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任何援助；
 - (c) 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非解放运动参加它们的会议和座谈会并资助他们出席会议；
 - (d) 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及非统组织所承认的解放运动提供适当援助；
 - (e) 同联合国合作，传播反对种族隔离的新闻；
 - (f) 酌情在各秘书处向南非被压迫人民提供就业机会，并协助他们受教育和训练；
 - (g) 不向那些继续借款给南非或在南非投资的银行、金融机构和公司提供任何资金或投资；
 - (h) 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购买南非产品；
 - (i) 拒绝与那些同南非勾结的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签订任何合同或提供任何资金；
 - (j) 禁止其雇员出差时搭乘南非航空公司或南非船运公司；
 - (k) 拒绝向那些同种族隔离政权勾结的非政府组织以及那些以南非种族歧视为基础的机构，提供任何援助；
 - (l) 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推动反对种族隔离国际运动；
22. 国际货币基金尤其应拒绝向南非提供任何信贷。

23. 国际原子能机构尤其应停止同南非政权的一切合作，但检查核设施除外。

四、工会、教会、反对种族隔离和声援运动 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和个人采取的行动

24. 一切公共组织都应推动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运动，动员和举办活动、教育公众舆论有关种族隔离政权的罪行；反对种族隔离政权进行的侵略、颠覆和恐怖主义行径；孤立种族隔离政权；并协助被压迫人民及非统组织所承认的各解放运动，向种族隔离进行斗争。

25. 它们应齐心协力地加倍努力，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合作，促进本《行动纲领》的执行。

A. 通过教育反对种族隔离

26. 一切公共组织都应从事增进了解种族隔离实际情况的教育计划。

27. 这种计划应尽量广泛地传播新闻材料（包括传单、海报、小册子、电影和其他视听材料），目的在于：

- (a) 向群众宣传种族隔离的罪行；
- (b) 揭露种族隔离政权的班图斯坦政策；
- (c) 揭示南非在教育、住房、就业、保健、土地分配等方面奉行的种族优越政策的后果；
- (d) 提醒群众注意种族隔离政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 (e) 增进了解南非被压迫人民在其民族解放运动领导下为根除种族隔离进行的合理合法的斗争并由全国人民行使真正的自决建立民主社会；

B. 制止种族隔离战争

28. 公共组织应动员起来反对南非对区域内各独立的非洲国家实行的侵略、颠覆和恐怖主义政策。 动员活动应包括：

(a) 宣传南非对各独立的非洲国家采取的侵略行径；其包括暗杀和绑架在内的国际恐怖主义行径；其利用雇佣军和支持颠覆集团；及其在整个区域制造政治和经济动乱的努力；

(b) 发起运动，切实声援前线国家和莱索托，包括援助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的各个项目；

(c) 提醒群众注意南非军事和核集结造成的威胁，并开展运动制止同南非进行一切形式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

(d) 向南非侵略受害者提供援助；

(e) 坚持前线国家和莱索托维护其领土完整和安全的权利，包括为防御南非侵略而获得外来军事援助的权利。

C. 不向种族隔离提供军火

29. 一切公共组织应尽其所能，确保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南非制定的强制性军火禁运，并制止同种族隔离南非的一切军事勾结、公共组织尤其应说服各有关政府：

(a) 实施法律，防止向南非输出一切形式的军事、核、警察和其他维持治安器材，其中包括所有可能提高南非军事力量的项目；

(b) 制订措施防止在其管辖下、以南非为基地的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伙伴公司，向南非军队或警察供应军火或有关器材；

(c) 禁止招募雇佣军到南非服役；

(d) 采取其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加强和严格执行军火禁运。

30 它们应开展运动以：

- (a) 揭发所有违反军火禁运的行为；
- (b) 把注意力集中于以直接的方式或通过子公司或分公司向南非军队和警察供应军火和有关器材的跨国公司和其他有牵连的外国财团；
- (c) 向任何破坏军火禁运的政府行动提出抗议；
- (d) 宣传不执行军火禁运以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害。

D. 制止种族隔离政权制造核弹

31 公共组织应积极参与强行禁止同南非进行一切形式核勾结的国际运动并争取各国政府——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西方常任理事国支持这一措施。它们应组织起来：

- (a) 提醒公众舆论注意继续同南非勾结的极大危害；
- (b) 迫使各有关国家的政府：
 - (一) 解除同南非在核领域达成的一切协议；
 - (二) 禁止在它们各国内为南非的核计划征聘核科学家和工程师；
 - (三) 停止所有核方面的训练和人员、情报和专门知识方面的交流以及进行其他一切有关形式的勾结；
 - (四) 停止从南非进口铀；
 - (五) 停止向南非运送任何浓缩铀；
 - (六) 确保将其管辖范围内的公司撤出南非铀工业；
 - (七) 停止同南非核发电计划进行一切形式的勾结，其中包括由政府采取行动，禁止公司接受招标同南非签订核合同。

E. 孤立南非种族隔离政权

32. 公共组织应对继续与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勾结的各国政府施加压力，迫使它们停止这类勾结，支持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执行强制性经济制裁。这些运动应特别针对迄今一直以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阻止这类制裁的安全理事会西方常任理事国。与此同时，应加紧公众运动，暴露经济勾结在维持种族隔离制度方面的作用。这些运动的目标包括：

- (a) 联合抵制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一切产品；
- (b) 从南非境内营业的公司收回资本；
- (c) 终止向南非提供贷款；
- (d) 联合抵制与南非勾结的大银行；
- (e) 禁运供给南非的石油和石油产品，集中注意继续对种族隔离政权提供燃料大石油公司的作用；
- (f) 终止通过贸易团、出口借款等方式促进与南非的贸易；
- (g) 终止对南非提供国际货币基金贷款；
- (h) 联合抵制南非航空公司；
- (i) 阻止航空和航运公司对出入南非提供服务。

33. 各项运动应特别针对那些与南非进行战略上具有重要性勾结的公司。这些运动应与教育活动一并进行以对抗南非关于需要依赖南非矿产，制裁会引起失业，制裁对南非黑人人口的后果等的宣传。

F. 不与种族隔离政权进行 体育（或文娱）比赛

34. 公共组织在加强对南非的国际体育和文娱抵制方面可以作出重大贡献。

35. 在体育方面，它们应对尚未如此做的各国政府施加压力，迫使它们采取有效措施，执行体育抵制，包括取消给予南非人不须签证的入境特权，以及拒绝发给南非男女运动员签证。此外，还应进行下述运动：

- (a) 保证把南非从它仍然拥有会员资格的所有国际体育联合会内逐出；
- (b) 动员舆论反对去南非和来自南非的所有重要体育队；
- (c) 劝促所有国家和地方体育组织与种族隔离体育断绝所有关系；
- (d) 停止传播媒介宣扬或支持南非参与的体育事项；
- (e) 鼓励个别男女运动员不参加南非境内的“海盗”巡回比赛队和其他体育事项；
- (f) 对抗南非鼓吹所谓“多国”体育的宣传；
- (g) 支持有效措施以对付那些违抗国际抵制的个人和体育组织；
- (h) 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编制与南非进行体育接触的记录，并保证采取行动，对付那些违反抵制措施者。

36. 为终止文化方面一切形式勾结而开展的运动应予加强，包括：

- (a) 采取行动，劝促艺术家、音乐家和演员联合抵制南非；
- (b) 采取行动，鼓励作家、画家和制片人不让他们的成品在南非演出或展览；
- (c) 联合抵制那些赞成种族隔离的文娱团体的国际巡回演出；
- (d) 支持采取适当措施，对付违抗文娱抵制的个人和机构；
- (e) 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编制并宣扬在文娱方面与南非勾结的记录，并保证采取行动，对付那些违反抵制者。

G. 不为种族隔离政权工作

37. 公共组织在劝阻个人移民南非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这些活动包括：

- (a) 散发资料，说明反对移民南非的理由；
- (b) 示威反对南非招募活动；
- (c) 进行宣传运动，促使把南非招募办事处关闭；
- (d) 采取行动，禁止刊登南非境内事求人广告，包括采取法律措施。

H. 不办理种族隔离旅游业

38. 需要重新作出努力，停止至南非的旅游业，因为这种旅游业可起双重作用：加强种族隔离经济和助长对种族隔离的错误印象。 这方面的行动应包括：

- (a) 发起运动，对付宣传至南非旅游的公司和组织；
- (b) 纠察包围宣传至南非旅游的旅行社；
- (c) 抗议宣传至南非旅游的广告；
- (d) 示威对抗南非航空公司办事处和南非旅游组织；
- (e) 散发资料，说明反对至南非旅游的理由。

I. 声援南非政治犯

39. 公共组织应加强为释放南非政治犯而开展的国际运动，并促使舆论注意种族隔离政权对一切反种族隔离人士的压迫。 进行的活动应包括：

- (a) 催促各国政府从中努力以谋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和所有其他政治犯；
- (b) 特别注意1963年宣判的6名泛非主义者大会犯人和女犯人及青少年犯人；
- (c) 采取行动，停止处决被捕的自由斗士，确保按照《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给予所有这些斗士以战俘身份；
- (d) 组织抗议行动，反对以不人道和残酷手段对待被拘留者，包括施用酷刑致使死亡；
- (e) 捐款给国际南部非洲防护和援助基金，以资对南非不公正法律受害者提供援助。

J. 声援南非解放斗争

40. 公共组织在促使舆论注意各部分被压迫人民，包括工会成员、妇女、青年和学生以及宗教组织，反对种族隔离的长期英勇斗争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它们应组织声援解放斗争的物质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主要的行动应包括：

- (a) 散发关于解放斗争的资料；
- (b) 设立团结声援基金；
- (c) 为南非难民项目筹措资金；
- (d) 动员大众，声援南非受压迫人民的日常斗争；
- (e) 每年庆祝3月21日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6月16日声援南非斗争人民国际日；8月9日声援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的斗争国际日；10月11日声援南非政治犯日。

许多公共组织对这一《行动纲领》可以作出具体贡献。

1. 工 会

41. 工会应该：

- (a) 动员大众，声援南非的黑人工人；
- (b) 采取行动，对黑人工人及其工会受到的压迫作出反应；
- (c) 不为来往南非的任何船舶或飞机装卸货物；
- (d) 暴露它们的雇主和南非之间的任何勾结，并采取工业上的行动使其停止；
- (e) 拒绝为南非的任何军事或核子项目工作；
- (f) 确保工会基金、养恤金等不投资在有南非附属或联营公司的公司；
- (g) 制订教育计划，向店员、工会活动分子和职员及全体工会成员散发传单、海报、小册子等，动员他们有效声援南非境内工人的斗争；
- (h) 以一切可能方式支助黑人工人为组织真正工会和赢得工会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 (i) 对移民南非的工会成员采取惩戒措施，包括收回他们的工会会员卡。

42. 特别工业的工会可以采取某些具体行动。 例如：印刷工人工会可以不许刊登南非事求人的广告。

2. 政 党

43. 政党应该：

- (a) 承诺如果当选一定执行政府行动纲领；
- (b) 向与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勾结的执政党的政策挑战；
- (c) 鼓励党员和支持者参加反对种族隔离运动。

3. 公司和雇主

44. 公司和雇主应该：

- (a) 退出与南非联营的任何商业业务；
- (b) 劝促雇主组织赞助制裁南非的政策；
- (c) 执行关于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国际劳工组织宣言》。

4. 市和地方当局

45. 市和地方当局应该：

- (a) 不购买南非货物；
- (b) 撤出它们在南非有经济利益的公司里的投资；
- (c) 鼓励把南非被压迫人民的历史、文化和斗争当作正面教材；
- (d) 禁止南非在学校和图书馆进行宣传；
- (e) 拒绝让有南非参加的任何体育或文化团体使用文娱设施，也拒不给予其他支助；
- (f) 断绝与南非的一切正式关系，并劝阻与南非的经济联系；
- (g) 推崇南非人民的领导人。

5. 教会和宗教组织

46. 教会和宗教组织应当：

- (a) 确保它们的机构彻底与在南非有利益关系的公司脱离关系，并从与种族隔离有关的银行提出其存款；

- (b) 组织抗议行动反对南非对宗教领袖和其他种族隔离的反对者进行的迫害；
- (c) 传播关于种族隔离制度不人道的新闻；
- (d) 向南非的被压迫人民、逃离南非的难民和南非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物质援助；
- (e) 动员它们的成员和信徒进行反种族隔离事业。

6. 运动员和妇女

47. 运动员应当：

- (a) 不参加南非的运动会或有南非参加的国际运动会；
- (b) 确保它们地方性和全国性的体育组织，与种族隔离体育组织割断一切关系；
- (c) 抗议对非种族主义运动员和妇女以及对争取非种族主义体育活动的体育行政人员进行的迫害；
- (d) 发起宣传运动，要求把南非从一切国际运动联合会和比赛中驱逐出去；
- (e) 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南非非种族主义奥林匹克委员会合作确保在国际运动中彻底孤立南非。

7. 作家、艺术家和音乐家

48. 作家、艺术家和音乐家应当：

- (a) 不参加南非的文化活动或允许其作品在南非演出或展览；
- (b) 确保他们的工会或协会全力支持文化抵制；
- (c) 举行援助南非难民或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义演，以便对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宣传运动作出贡献。

8. 教育工作者

49. 教育工作者应当：

- (a) 确保同种族隔离教育系统切断一切联系，包括交换访问在内；
- (b) 鼓励积极教授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
- (c) 促使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禁止南非进行任何宣传。

9. 妇女组织

50. 妇女组织应当：

- (a) 动员妇女声援南非黑人妇女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
- (b) 散发揭露南非黑人妇女所受压迫和说明妇女在民族解放斗争中的作用的材料；
- (c) 抗议对进行种族隔离的妇女施加的迫害；
- (d) 对南非妇女难民和非统组织承认的解放运动中的妇女组织提供物质援助。

10. 青年和学生

51. 青年和学生应当：

- (a) 发动宣传使他们的教育机构和南非之间断绝一切关系，包括不向在南非有利益关系的公司投资在内；
- (b) 设法在他们的教育机构内禁止一切南非产品；
- (c) 动员各界声援南非青年和学生的斗争，包括抗议对青年和学生领袖的迫害；
- (d) 散发关于种族隔离教育制度的性质的宣传品；
- (e) 积极参与反种族隔离宣传运动。

11. 卫生工作者

52. 医生、护士和其他卫生工作者应：

- (a) 发动宣传运动，切断医疗和其他卫生组织（包括专业机关）同南非种族主义卫生机构的一切关系；
- (b) 抗议南非保健部门的滥用权力现象，包括保健人员同南非保安部队之间的勾结活动；
- (c) 为民族解放运动举办医疗援助运动。

12. 和平组织

53. 和平组织应当：

- (a) 特别指出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 (b) 发动反对南非的核子计划和能力的宣传；
- (c) 参加各种宣传运动，以阻止与南非进行的一切军事勾结和核勾结；
- (d) 支持反对与南非进行军事勾结和核勾结的世界宣传运动。

五. 联合国秘书长的行动

54. 联合国秘书长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步骤，以期推动本《行动纲领》的执行，并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服务，使它能够执行其任务；

55. 他特别应当：

- (a) 指示秘书处所有有关单位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中心充分合作，以推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宣传运动；
- (b) 不对继续向南非提供贷款或在南非投资的银行、财务机构和其他公司提供任何设备或不向这些机构作任何投资；
- (c) 不直接或间接地购买南非任何产品；
- (d) 采取行动禁止联合国工作人员、顾问和其他人员公费旅行时搭乘南非航空公司或南非轮船公司的交通工具。

六.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 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行动

56.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协助下应采取一切适当措

施，以推动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一致行动，反对种族隔离。它应推动协调一致的国际宣传运动，以便：

- (a) 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以及受到种族隔离政权的侵略行动、骚乱行动和恐怖主义行动的独立非洲国家提供援助；
- (b) 对南非实施有效的武器禁运；
- (c) 反对与南非进行一切形式的核合作；
- (d) 反对各国政府、银行和跨国公司同南非进行的一切勾结；
- (e)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进行全面强制性制裁；
- (f) 反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及其勾结者的宣传；
- (g) 要求无条件释放南非的政治犯；
- (h) 抵制南非依种族标准选拔的运动队伍；
- (i) 敦促学术和文化界抵制南非。

57. 特别委员会应动员全世界的公众——包括：作家、艺术家、表演者、运动员、宗教领袖、学生等等——支持南非的解放斗争和彻底孤立种族隔离政权。

58. 它应继续并扩大同各国议会、地方当局、反种族隔离和声援运动团体、和平运动团体、工会、宗教机构和学生、妇女和其他人士的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教育机构和其他机关的合作，以推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宣传运动。

59. 它应当经常审查并宣传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60. 它应组织各种会议和讨论会，并安排关于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宣传运动的所有方面包括各国政府、跨国公司、金融机构和其他利益集团与南非勾结方面的研究、出版物、影片和展览等等。